**喀什地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烈士陵园及军休所维修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斌

填报时间： 2018年 11月 20日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叶城县民政局是叶城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现在阿里路民政福利园区，内设社会事务办公室、救灾救济办公室、低保办公室、财务室。所管辖的业务单位有：补助管理站、儿童福利院、老龄办、烈士陵园、社会福利厂、军用饮食供应站。2016年7月从原团结东路２７院搬迁至阿里路民政福利园区，新建的福利园区占地35亩，补助管理站、儿童福利院、老龄办、敬老院合署办公。民政局为行政单位下设，补助管理站、儿童福利、乡镇敬老院。编制情况：编制共计 20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参照公务员）8人，工勤编制1 人。

主要职能：一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的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结合叶城县的工作实际，做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拟定工作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好全县民政工作的监督检查。二是组织救灾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和上报灾情；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为全县发生的各种灾情进行救灾救济，为全县各乡镇五保户、贫困户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对全县各乡（镇）敬老院的管理，切实保障五保对象的生活。三是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规定，做好监督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解决叶城县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抚养人三无人员、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下岗人员及失业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认真做好叶城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四是做好儿童福利院工作，保障孤残儿童的健康发展，关心和爱护孤残儿童，改善孤儿的学习、日常生活等各方面的条件。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基本性质为基本建设类延续性项目

项目总投入资金44.93万元,完成了叶城烈士陵园维修、环境改造，绿化等，提高了烈士陵园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完成叶城烈士陵园维修、环境改造，绿化等，有效加强烈士陵园能力建设，发挥好其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新财社〔2018〕74号、喀地财社［2017］1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2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新财社〔2018〕74号、喀地财社［2017］19号资金的文件，到位资金200万元，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用于烈士陵园的零星维修，对印纪念台维修、纪念碑维修、门卫室维修、厕所维修、其他维修和绿化等工程以及设备采购，环境改造，绿化等费用200万元，结余0万元。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上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领导、主管财务领导、财政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我单位积极与政府采购及发改等各单位对接，进行了咨询、询问工作，为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由于该项目属于工程类项目,通过做可研性报告、立项、挂网招标、相关的环境评价、组织工程等环节后，组织中标施工方开展工程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工程建设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各项工程建设制度实施项目，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归档。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1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民政局烈士陵园维修项目主要是烈士陵园维修项目数量6个，维修面积面积为4500平方米，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烈士陵园维修质量合格率100%，民政局烈士陵园维修项将严格按工程项目验收质量指标进行验收完成率100%。

（3）项目实施进度

烈士陵园维修开工及时率100%，烈士陵园维修完工及时率100%。民政局烈士陵园维修项目为工程维修类项目，将严格按维修工程进度审核后实施，完成率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烈士陵园维修成本33.33万元/个，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保障烈士陵园按时开放率超过98%，受益乡镇（场区）达到28个，受益的群众人达110650人，通过对烈士陵园维修、环境改造，绿化等维修使，完成率100%，有效加强烈士陵园能力建设，发挥好其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对烈士陵园维修、环境改造，绿化等维修后预计项目使用年限5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的群众满意度率达9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按计划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强项目档案的管理，项目完成后指定专人负责，制定运行方案，切实发挥该项目的作用。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建立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制度。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在今后工作中要在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工程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在今后的工作中烈士陵园维修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政策，专款专用，做到政务公开，执行“阳光操作”，保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做好烈士陵园维修项目政策的宣传，规范烈士陵园维修项目政策实施中的程序，合理确定标准，全面了解烈士陵园维修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我县烈士陵园维修项目项目工作在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